

安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职改办〔2022〕10号

关于2022年度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程系列各专业评审条件，结合我市职称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满6个月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审核时间安排

(一) 一步到位(破格)人员线下审核时间:

2022年9月13日---9月18日;

(二) 网上申报: 2022年9月19日---9月25日;

(三) 资格审查时间: 2022年9月19日---9月31日;

各单位要及时为申报人员创建账号, 督促申报人员及时申报, 超过时间节点后, 将不能申报。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 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问题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 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 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 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 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二) 正常申报工程师

符合我省工程系列各专业评价标准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可按要求正常申报。

(三) 考核认定工程师

1. 考核认定的范围

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中拥有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者。包含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注册单位必须一致。

(1) 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 注册消防工程师、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房地产估价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验船工程师、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注册设备监理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等。

(2) 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等。

2.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要求

申报考核认定工程师任职资格, 须取得相关一级执业资格(含未分级设置)并注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察合格;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四) 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 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 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2.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

(五) 破格申报工程师

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8 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在“评审类型选择“破格”直接申报。

按照单位帐号“谁创建谁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管理的单位由单位负责核实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收集

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于9月13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所有材料须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汇总，集中申报，分批审核，不接收单个材料。市属单位由单位负责核实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单位汇总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于9月13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核，不接收个人申报材料。审核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手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工程系列非公有制单位无职称人员破格申报职称汇总表》（安阳职称网下载）等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审核完成后申报人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再进行网上申报。

四、关于委托评审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安阳市参加职称评审。我市不具备评审能力的系列或专业，须经市人社局委托外地或外部门评委会评审。凡未按规定委托评审，自行到外地或外部门评审取得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五、申报审核流程

2022年我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评委会选择

2022 年开始我市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程系列建筑专业的选择“安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为安阳市住建局；申报工程系列其他专业的选择“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为安阳市科技局。原来“安阳市工程系列机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安阳市工程系列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合并到“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务必选对评委会，一旦选错评委会无法修改，今年将不能申报参加评审。

我市自主评审单位工程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仅限于本单位从事工程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范围评审。

申报工程系列电力专业、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或腐蚀与防护专业中级职称的按照省 2022 年度职称工作安排执行。“评委会所在地市”请选择“省直”，“拟报评委会”根据专业请选择“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工程系列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河南省工程系列腐蚀与防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关于网上申报问题

1. 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

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2. 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3. 个人账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账号创建后，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关于网上审核问题

所有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1.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一致性负主要审查责任。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相符，应先审核纸质材料，符合

要求方可上传有关信息，确保上传的图片信息清晰可见，因上传图片信息不清楚造成评审未通过的，由单位负责。

2. 各级审核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交审核结果的，将影响申报人参加评审。申报人员在网申期间应密切关注个人帐号，避免材料退回不知情而错过申报时间。请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统筹安排，确保在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工作。各级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

3. 各评委会承办机构要认真组织材料接收与审核工作，特别要对业绩材料真伪和有效性核查，确保各项材料符合评审要求。评委会不得收取未经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同意的个人申报材料。

4. 审核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实行“一次告知”，避免多次审核。

5. 任职年限指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后聘用到相应岗位并执行相应岗位工资待遇起开始计算。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比如，有聘任要求的系列，今年申报中级职称且聘任年限要求满4年的，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现职称并聘任。聘任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当年9月底。

（四）注意事项

在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职称申报审核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参评人员根据申报专业选择相应的评委会，填写错误将无法参加相应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职称评审。

2. “基本信息”中“现任职称”一栏的“聘书扫描件”须体现出单位盖章和符合规定的聘任年限等内容。“现从事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保持一致，否则无法提交申报。

3.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有转评经历的，须在“基本信息”中“其他职称”一栏中如实填写转评前的系列、专业、级别、职称、聘任时间，并上传职称证书扫描件、聘书扫描件和任现职以来的《岗位变动审批表》（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未如实填写并上传的，评委会不认可其转评经历。

4. “学习经历”一栏须从第一学历填写（中专以上）至最高学历，并上传学历证书；硕士研究生如未上传硕士学位证书则不能按照“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条件申报职称。

5. “工作经历”一栏须如实、连续填写自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工作经历。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应上传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与工作经历时间应当一致。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之前的工作单位也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否则工作经历不予认可。

6. 单位经办人审核时，须在“单位上传附件（年度考核表、

证明文件等)”一栏上传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4年的，为近4年）年度考核登记表。非公有制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上传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

7. 申报人应确保上传文档内容清晰、图片印章能正常清晰浏览、上传内容需放正；证件类需上传原件彩色图片或扫描件，复印件无效。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文件破损无法正常打开等原因造成评委会评审时无法判定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8. 所有上传材料应使用扫描软件做成PDF文件上传。文件名称应与上传材料一致。如上传年度考核表，文件名应为2018-2021年度考核表.pdf。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人、申报单位及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各项纪律，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职称评审结果抽查机制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5号）要求，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不需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相

关单位可按照“谁需要谁核查”原则，自行通过全省继续教育查询接口查询。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全面实现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备案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申报职称或者超评审计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严格时间要求，完善备案程序

2022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需在10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各评委会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7个工

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审材料的资格审核、接收和专业分布情况，专家需求和专业组分组情况，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等。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评委会专家组成情况、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统计、评委会讨论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同步分别上网公示评审结果。

（四）加强宣传，优化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要积极做好职称政策、职称信息系统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申报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的来访来电，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回应。对转交和收到的有线索可查的问题，要及时认真核查，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2022年度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评委会选择有所调整，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

有关单位对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做好宣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申报个人信息。

(二)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当地防疫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测温、场地消毒等防疫工作。对于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三)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 附件：1. 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 2022年度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3.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4. 工程系列非公有制单位无职称人员破格申报职称汇总表



附件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省辖市（省直）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审核截止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安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2.9.19-9.25	2022.9.31	2022.9.25-10.10	李付山 3665508	安阳市科技局 (文明大道东段 833 号)
2	安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9.19-9.25	2022.9.31	2022.9.25-10.10	杨一鹤 5105017	安阳市住建局 (安阳市市民之家)

附件 3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业绩突出情况							

